

2021年度古城区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| 序号 | 计划任务名称 | | 检查对象 | 抽查比例/户数 | 任务时间 | 检查方式 | 制定依据 | 实施检查层级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|---|
| | 抽查领域 | 抽查事项 | | | | | | | |
| 1 | 单位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| 1.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 2.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| 1.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。 2. 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。 | 1.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，按单位总数分为12个月进行抽查，保证每年至少抽查1次，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率为100%； 2. 其他单位（一般单位、小场所、其他场所）的抽查比例依据辖区情况而定，原则上不大于监管对象库总数的5% | 2021年1月—12月 | 现场检查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； 2.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； 3.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 | 区级 | 由丽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计划，并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信息系统于每月倒数第2个工作日随机生成次月抽查计划，按月度逐批次组织实施抽查工作 |